

吴堡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中央立项 (35 项)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 (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 (1992) 198 号, 计价格 (1999) 466 号, 财预 (2000) 127 号, 财预 (2003) 470 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 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当事人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份 (证)。	
		2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 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 (1992) 198 号, 计价格 (1999) 466 号, 财综 (2003) 45 号, 陕价行函 (2011) 165 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毕的, 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 (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 (1992) 198 号, 计价格 (1999) 466 号, 财综 (2003) 45 号, 陕价行函 (2011) 165 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每份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三	公安部门								
		8	证照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A、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B、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C、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D、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E、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 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9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零次160元, 一次签证168元, 二次签证252元, 签证延期160元, 半年多次(含多次)签证420元,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672元, 签证停留期延期160元, 一次团体签证130元, 二次团体签证170元, 团体签证分离160元, 改变签证种类160元, 增加、减少携行人160元,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160元,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2)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详见文件 (3)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四	民政部门								
		11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 各市、县制定收费标准, 详见文件。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用地单位和个人根据土地复垦的工程量做出预算, 经专家评审确定后, 作为缴存依据。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县域内：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重点项目：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折算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两倍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财税〔2014〕151号明确作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国发〔20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产生垃圾的单位或个人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地市文件。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十	农业农村部门								
		22	农药实验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15000-17500。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 750-900 元。	
		2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 年令第 1 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一	林业和草原部门								
		24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勘察需征占用草原和单位和个人	— —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2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6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 —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148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主要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车辆等特种设备，具体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文件。	
十六	药品监管部门								
		30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药监公告2020第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药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1800元/人/天降至1440元/人/天。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4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p>(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二十	相关部门								
		35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省立项目(8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2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发(2002)59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我省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由各学校自主确定。
二	公安部门	3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44号,陕财办综(2012)6号,陕价行函(2012)74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 个人	西安地区: (1)初次登记限养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 (2)年度限养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 其他地区项目设立和收费标准待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时,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三	人社部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中级职称每人200元,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四	卫生健康部门	6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陕医保发〔2021〕67号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标准为每人次38元(含检测试剂), 5人混合检测和10人混合检测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次10元, 下浮不限。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 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从2021年11月29日起, 按陕医保发〔2021〕6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	应急管理部门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 陕价行函〔2009〕49号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60元, 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140元。	
六	相关部门	8	培训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城建档案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陕价费函〔2017〕187号(该文件有效期已满)			培训时间在10天以内的按天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元/人天;培训时间在10天以上的按课时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人课时。	暂停征收
			(3)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以外的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8元/人/学时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6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陕财办行〔2017〕16号,陕财税〔2019〕26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暂参照陕财办行〔2017〕16号文件标准执行:400/人/天(住宿费180元、伙食费130元、场地资料费60元、其他费用30元)	
			(7)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陕价行函〔2013〕111号(该文件有效期已满)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40/人/天	暂停征收